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主任委員世明、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吳委員振堂、
原委員景良、劉委員明仁、邱委員華錦。

列席人員：蘇總幹事文輝、范副總幹事發穎、張組長錦榮、顏組長琦
龍、彭組長文亮、劉組長雲才、陳主任坤榮、楊主任金埔。

主席：周主任委員世明

紀錄：謝賜印

報告事項：

1、宣讀第 251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2、第 251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3、工作報告

4、討論提案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6 年 11 月 29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209 號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6 年 12 月 1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2228 號函請各候選人準時於 96 年 12 月 19 日至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參加抽籤。。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 8 人政見稿(如附件)，提請審議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96 年 11 月 29 日提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並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60950210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經中央選舉委



員會並於 96 年 12 月 6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60010180 號函已
悉回復。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李乙廷等 8 人競選辦事
處計 11 處(如附件)，提請審議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96 年 11 月 29 日提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本會並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60950210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經中央選舉委
員會並於 96 年 12 月 6 日以中選法字第 0960010180 號函已
悉回復。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蘇總幹事文輝報告)：

- 一、本會辦理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已於 9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舉行，經抽籤決結果第 1 選舉區 1 號杜文卿、2 號李乙廷。第 2 選舉區 1 號何智輝、2 號郭玉枝、3 號莊嚴、4 號詹運喜、5 號賴金明、6 號徐耀昌。其中 3 號莊嚴及 5 號賴金明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代抽。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抽籤及全國不分區政黨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經抽籤結果平地原住民 1 號林正二、2 號廖國棟、3 號宋進財、4 號陳秀惠、5 號楊仁福。山地原住民 1 號薛宜蓁、2 號孔文吉、3 號簡東明、4 號侯金助、5 號高金素梅、6 號林春德、7 號宋仁和。全國不分區政黨 1 號、公民黨、2 號制憲聯盟、3 號台灣團結聯盟、4 號第三社會黨、5 號民主進步黨、6 號新黨、7 號綠黨、8 號台灣農民黨、9 號無黨團結聯盟、10 中國國民黨、11 號紅黨、12 號客家黨。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7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83 號函：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依本會第 371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程序辦理，本會已於 96.11.21 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69 號函請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在案。上開事項專屬本會之權限，地方選舉委員會缺乏事務權限，其所作之決議或對於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所為行政命令應屬無效。」

四、有關於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本會於96年12月10日依本會第251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再次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進行」(如附原函影本)。經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790號函復：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應依本會96.11.21以中選一字第0963100269號函及第96年11月27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83號函規定以「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程序辦理投開票所之投開票工作。(如附原函影本)

五、本縣苗栗市第8屆市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當選人羅志明、張家榮、黃松勝等3人，均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第1項(新修正選罷法第97條)之對於候選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放棄競選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新修正選罷法第120條)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選上字第6號民事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並不得上訴及再審。

- 六、本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計有羅志明、張家榮、黃松勝及吳盛彬等 4 人登記為候選人應選出 3 人，其中羅志明、張家榮、黃松勝當選、吳盛彬未當選(如附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選舉結果清冊)，本案因該選舉區全部當選人均被判當選無效，而有遞補當選人及補選事宜，經中央及臺灣省選舉委員會釋示依法應遞補吳盛彬為當選人。本會已於 96 年 12 月 12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223 號公告苗栗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當選人遞補名單(如附影本)，苗栗市代表會已於 96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遞補當選人吳盛彬之宣誓就職
- 七、本縣三灣鄉大坪村第 18 屆村長黃兆忠於 96 年 12 月 06 日因病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7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即應於 97 年 03 月 06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八、本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應辦理補選 2 名代表乙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地方制度法均未有代表補選期限之規定，但為解省人力及經費屆時將與本縣三灣鄉大坪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同時舉行。

九、苗栗縣政府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60186688 號令訂定「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條文(如附件)，本會並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60950239 號函，轉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各鄉鎮市公所。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51 號函修定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辦理之方式，並無一定之限制，得採用傳統方式、電視方式或兩者兼採之。複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每一選區至少應舉辦一場，本縣劃分為二個選區，依規定須舉辦二場。
- 三、應審議之文件(如附件)。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苗栗縣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



持人及監察員聘任案，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51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會定於 97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及 97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兩天上午 9 時假信和有線電線公司辦理本縣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為使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敦聘張委員炳源擔任主持人，張召集人智宏為監察員。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請張委員炳源擔任主持人，張召集人智宏為監察員。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為 97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苗栗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當選人羅志明、黃松勝、張家榮等 3 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選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辦理遞補當選



名單及缺額補選。

- 二、上述遞補當選人本會已於 96 年 12 月 12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223 號公告苗栗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當選人遞補名單(如附影本)，苗栗市民代表會已於 96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遞補當選人吳盛彬之宣誓就職。本會即應辦理苗栗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2 人。
- 三、苗栗縣三灣鄉第大坪村第 18 屆村長黃兆忠於 96 年 12 月 06 日因病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7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本會即應於 97 年 03 月 06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地方制度法均未有代表補選之期限規定，但為解省人力及經費擬定苗栗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為 97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同時舉行。

辦法：

- 一、經審定通過後，另行訂定程序表及辦理相關選務。
- 二、有關於其他相關選務事宜，擬請准予委員會事後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議人：周主任委員世明

附議人：張委員炳源、原委員景良

案由：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應如何列印投票所佈置圖，以及投票日投票所應採行何種佈置流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三組彭組長報告：中選會 96 年 12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335 號函「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業經本會第 371 次委員會議決議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投票流程，本會並以 96 年 11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8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中應列入「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之投票所佈置圖。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依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及上開函示辦理，如有未依本會規定印製或另加印「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之投票所佈置圖者，將追究法律及行政責任。」及總幹事工作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7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83 號函：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依本會第 371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程序辦理，本會已於 96.11.21 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6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在案。上開事項專屬本會之權限，地方選舉委員會缺乏事務權限，其所作之決議或對於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所為行政命令應屬無效。」

有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本會於 96 年 12 月 10 日依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再次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進行」。

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10790 號函復：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應依本會 96.11.21 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69 號函及第 96 年 11 月 27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83 號函規定以「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程序辦理投開票所之投開票工作。

二、本案即將編印之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應如何列印投票所佈置圖，以及投票日投票所應採何種



佈置流程等,仍須提請委員會討論俾便遵行。

議 決:依張委員炳源建議授權主任委員決定,必要時仍須提報委員會。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